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
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、兼顾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

- （1）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。
- （2）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金额上限：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%。

3、授权期限：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

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届时，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安排、发展战略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等情况，统筹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议案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